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儿童福利院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医疗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	44.66	44.66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.25	12.25	
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	满足孤儿生存与安全需要，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，让孤儿吃饱穿暖、享受义务教育，有病医治，承担全县孤儿工作。	31.5	31.5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足额保障在职4名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，解决干部后顾之忧，增强队伍凝聚力收住本县父母双亡、无依无靠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的孤儿140人； 目标2: 负责收住孤儿的生活、就医和义务教育等； 目标3: 对入院孤儿履行管护、教育责任、促使其身心得到健康成长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部门干部履职人数（人）	≥4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（辆）	=1辆	
		数量指标	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发放人数（人）	≥140人	
		质量指标	集中供养率（%）	≥95%	
		质量指标	餐饮营养卫生合格率（%）	=100%	
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（%）	=100%	
		质量指标	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保障率（%）	=100%	
		质量指标	生活用品质量合格率（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（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（%）	=100%	
		成本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万元）	≤31.5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员保障支出（万元）	≤44.66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（万元）	≤3.06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孤儿提供良好生活环境	有效提供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公益性岗位（人）	≥25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，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	效果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孤儿获得感和幸福感	不断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孤儿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